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4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龍吟唱片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吳金花
被　　告　黃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龍吟唱片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吟公司）、吳金花、黃志傑（合稱為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2,841元，及自9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3條（本院卷第18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據此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龍吟公司於94年8月29日邀同吳金花、黃志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（原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6年9月8日合併入原告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8月29日

起至97年8月29日止，利息以年息12.88%固定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本件借款僅獲償部分本金及至95年8月30日止之利息，尚欠本金77萬2,8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併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龍吟公司、吳金花、黃志傑應連帶給付原告77萬2,841元，及自9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